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 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
- (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48449A 號函。
- (四)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748800 號函。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備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田徑初級(含)以上資格。
- (三)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第 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本案為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三、甄選種類、名額及工作內容

- (一) 甄選種類：田徑。
- (二) 甄選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 工作內容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1.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
2. 協助管理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等)。
3.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4. 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運動會、校務會議、研習、學校重大活動…等)。
5.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末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6. 依任務指派負責巡迴學校,協助輔導本校選手來源學校田徑隊、基層訓練站或績優選手之訓練。
7. 協助本校推動體育各項業務。
8. 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9. 其他交辦業務。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自 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cjjhs.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請自行下載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五、報名方式

-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9:00~12:00。
- (二) 地點：本校學務處(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08-7621193#13 或#24)。
- (三) 方式：攜帶國民身分證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現場繳驗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另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 35 元,供寄發成績單用)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1 及委託人、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受理。

六、資格審查

現場報名後辦理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應備資料

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 報名表（如附件2）。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5.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6.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7. 具結書（如附件7）。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附件8）。
9. 公務人員履歷表1式2份（如附件9）。
10.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1式2份（如附件10）。
11. 其他依本簡章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2.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甄選日期：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9:00~12:00。

【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項目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4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本校理化教室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30%)	1. 跑步動作示範與說明(25%) 2. 直道起跑動作示範與說明(25%) 3. 彎道起跑動作示範與說明(25%) 4. 個人專長自選項目演示(25%) ※指導本校4名學生	本校田徑場
口試(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本校會議室

九、甄試內容

- (一)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滿分4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40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10年成績為限，自102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 世界大學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 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限最優級組)、全國 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 專甲組以上層級)	5	4	3	3	2	2	1	1

2.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10年成績為限，自102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奧運會	25	22	17	10	9	8	7	6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 世界大學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 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5	4	3	2	1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 齡錦標賽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 聯賽最優級組	4	3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 賽、全國身心障礙運 動會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3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 標賽	2	1						

3. 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12年12月25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5.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6.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田徑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 指導參賽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及秩序冊採計，須為報考田徑之項目，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之。
 8.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 (二)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佔總成績30%，滿分30分：
1. 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教案格式如附件10)，並影印1式3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參考(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2.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準備。
 3. 時間30分鐘，2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3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三)口試佔總成績30%，滿分30分：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十、錄取方式

- (一)本甄試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惟總分未達60分者得不予錄取。
-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依照表現積分、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2年12月26日 (二)當天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 (二)複查成績：112年12月27日 (三)上午9時至10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11)，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學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榜示公告：112年12月27日 (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錄取通知，另以電話通知及掛號寄達。

十二、錄取報到地點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成績單正本，於112年12月28日(四)10時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聘期：本計畫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本校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甄選簽約日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爾後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最長至115年止。
2.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敘，專業加給按八成數額支給。
3.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①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9條、第21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 ②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四、諮詢專線：學務處體衛組吳組長，電話：(08)7621193轉24。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考試序號：_____（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式 2 份(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運動訓練計劃 1 式 2 份(附件 10)			審核人員核章
特 殊 表 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加分項目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 名 費	8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 35 元			審核人員核章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考試序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15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賽成績合計(最高 15 分)									
指 導 成 績 最 高 25 分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1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本縣中小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最高 25 分)				
特殊 加分 最高 20 分	20 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 1 年加 1 分，連續 2 年則加 2 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1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特殊加分合計(最高 20 分)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 40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證件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 名或蓋章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
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本府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屏東縣各級學校之增聘運動教練，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該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該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 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公務人員履歷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格式

教學內容		設計者	
實施學生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p><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u>

		<u>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u>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u>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		
附錄： <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試序號		姓 名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積分審查： 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主辦單位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9 時至 10 時，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職務編號	姓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繳費審核	准考證號碼		

甄選記錄

口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11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請依簡章報到時間為準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時 30 分起報到，9 時起甄選
(試務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暨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身分證及甄試證，於甄選當日 09：00 前至會議室人事室報到。
- 二、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三、除甄試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四、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621193 轉 24；網址：<http://www.cjhs.ptc.edu.tw>）
- 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七、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2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3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